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41号

## 晋城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等文件精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在公告结果时,要公示采购文件,并将附件中的表格逐一公示。

**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三、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标注节能产品。**拟采购项目中含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附件：

\_\_\_\_\_ (项目名称)

## 报价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享受价格折扣	评审价	备注

\_\_\_\_\_ (项目名称)

## 项目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情况	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 项目符合性审查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情况	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 项目评审专家评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商务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